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于2023年11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84,018,752股（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30%，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股数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预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80,062,508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90.40 万元和 15,454.22 万元。假设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20%、持平和下降 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6、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200,044,649	280,062,508	364,081,260
情景 1：2023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均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0,904,006.62	181,084,807.94	181,084,807.94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542,211.87	185,450,654.24	185,450,65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5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5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础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6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66	0.65
情景 2：2023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均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0,904,006.62	150,904,006.62	150,904,00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542,211.87	154,542,211.87	154,542,21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4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4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础每股收益（元/股）	0.84	0.55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55	0.54
情景 3：2023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均下降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0,904,006.62	120,723,205.30	120,723,20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542,211.87	123,633,769.50	123,633,76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43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43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础每股收益（元/股）	0.84	0.44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44	0.43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以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相关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草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6 年开始公司积极进行产业链延伸，切入新能源产业，并布局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目前已初步形成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为主，草酸业务为辅的主营业务模式。2022 年度，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板块实现销售收入已占公司总收入的 86.20%，未来伴随正极材料产能的不断爬坡提升，收入占比有望进一步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线项目”、“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高能正极材料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所生产的磷酸铁锂产品是在公司现有磷酸铁锂业务建设经验、生产运营经验以及研发

创新经验的基础上，对现有产品进行的产能扩张。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磷酸铁锂业务在产品性能、技术参数等方面有所提升，但二者所面向的下游应用领域均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领域为主，客户类型差异较小，因此，在投产后的市场开拓、品牌营销等方面将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也将充分共享公司现有管理资源、研发资源以及销售渠道资源，有效节约部分固定性支出，实现规模效应。本次募投项目顺应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发展趋势，可有效满足比亚迪、鹏辉能源等磷酸铁锂大客户的市场需求，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必要性，有利于加强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能力，进而促进公司的技术更新和产能扩充，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能力突出的研发团队，研发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在克容量、比表面积、振实密度等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达到行业一流水平。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的实力，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同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达成共建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建设中科丰元高能锂电材料研究院，利用国内知名研发团队合作的契机，在高能量锂电材料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落地方面进行了前瞻性布局，加快产业化落地。

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通过健全的人事制度确保人才优势的延续。公司人员培训贯穿员工在职的各个阶段，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和外派培训等，在加大内部人才培养的同时，公司也一直重视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设立初期，丰元锂能就确立了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的产品发展方向，经过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的不懈努力，公司已自主研发了正极材料气氛烧结控制、正极材料表面处理、高电压材料生产等多项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在磷酸铁锂领域已获得“一种高性能磷酸铁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磷酸铁锂复合电

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混合干燥装置”、“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烘烤用托盘”、“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匣钵”、“一种锂电池正极材料干燥装置”、“一种安全性高的磷酸铁锂电池充电装置”、“一种便于快速安装的磷酸铁锂电池”等十六项发明专利授权。公司在不同领域持续进行科研攻关和新产品研发，注重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形成了完善且先进的正极材料技术体系。公司丰厚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正极材料产品目前已得到十余家国内电池厂家的认证，与比亚迪、鹏辉能源、卓能新能源、博富能、嘉拓新能源、五行动力、湖南德赛等企业已建立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并与远东电池、双登集团、LG化学、SKI等国内外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业务联系。凭借研发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的性能优势，在已通过知名电池厂商审核的基础之上，逐步实现批量供货；在已达成业务合作的基础上，稳步提升供货量。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原股东的即期回报亦有所摊薄。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经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升级，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在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生产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生产效率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效益。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机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